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受監護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參加主辦單位於民國 105年   月   日～  月  日舉 辦之暑假「一零五年度～左營廟廟妙～小小文化解說員培訓營」活動，並敦促受監護人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致發生意外，監護人均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以玆為憑：

一、活動期間，受監護人均應遵從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，絕不擅自脫隊，涉足危險地區。

二、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。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產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。

三、活動期間若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，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。

四、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名、蓋章，絕無假冒簽章情事。

(1)活動如遇氣候異常、地震、罷工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動之權利。

(2)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殱特殊狀況，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。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產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

(3)本活動為報名參與者投保之履約責任保險(最高殘廢保險金額 100 萬及傷害醫療理賠3 萬元)，如需較高之保額，監護人同意自行另行加保。

(4)如因受監護人不當之個人行為，嚴重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退營的權利，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。

(5)如受監護人於團殱行動中，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，為其安全起見，主辦單位得於通知家長後，報警協助處理。

(6)如受監護人在活動期間，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講課人員及團體活動正常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並提早通知家長帶回，未參與活動之費用均不退還。

(7)受監護人如有用藥之需求者，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。症狀嚴重者，為維護其他學員權利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，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。

(8)受監護人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嚴禁攜帶違禁品及菸酒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，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。

(9)監護人同意敦促受監護人於活動期間不攜帶貴重之物品，如：手機、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… 等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借用糾紛…等問題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相關責任。

(10)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，均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。

※ □同意     □不同意      監護人(本人) 於「一零五年度～左營廟廟妙～小小文化解說員培訓營」所提供之本人、緊急連絡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，僅同意提供作為活動報名使用外。

監護人（本人）同意學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參加本次活動，並已了解相關責任問題。如受監護人有違反相關規範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監護人（本人）均願自負全責。

家長簽章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 簽章期：